

#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023破申42号

申请人：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8836276XL，住所地江苏省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宝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峰，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5911884385，住所地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湘军。

在执行过程中，经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同意，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决定将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4月18日，本院对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3月

13 日，注册资本 36 880 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弯头、异径管、三通、法兰、管材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阀门、水泵、标准件、铝材铝板、管道配件、紧固件、五金、电缆母线、桥架、电气、照明器材、立杆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查，该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所涉未执结案件共 1 件，未偿执行标的总额约为 1 288 400 元。经查，被申请人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未发现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公司注册地在宝应县区域。本院依据法律规定，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第二，申请人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未得到清偿；第三，被申请人企业性质属于有限公司，符合企业破产的适格主体；第四，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构成破产原因。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北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 健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晔

书 记 员 施 文